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再簡補字第5號

再審原告 黃偉琳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李貴美等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本院109年度南簡字第1166號（下稱前訴訟）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30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所有權（應有部分1/270）之一。經共有人江紫茵於前訴訟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同之系爭土地，依前項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2348元（計算式：前訴訟程序起訴時之109年度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1669元×面積1萬1704平方公尺×江紫茵權利範圍1/27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系爭土地謄本、本院109年度南簡補字第216號民事裁定在卷可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萬234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
01 1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于子寧